

投資事業依公司法組設公司者，投資人不受關於國內住所、國籍及出資額之限制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88.04.30. 商字第8801085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8年4月30日

按外國人投資條例第十五條規定：「投資事業依公司法組設公司者，投資人不受同法第九十八條第一項、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、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、第二百零八條第五項及第二百十六條第一項關於國內住所、國籍及出資額之限制。」又華僑回國投資條例第十六條亦有類似規定，準此，關於公司部分，請依前開規定辦理。至商號部分，檢附本部六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商二五六二四號函釋，請參考。